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為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純利約**110,000,000港元至150,0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99,700,000港元)。業績理想主要歸因於下列各項之綜合影響：(i)於回顧年度出售物業之可觀增益合共約152,9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47,400,000港元)；及(ii)出售一家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公佈並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的須予披露交易有關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增益約20,600,000港元(二零二一年：零)。

然而，香港第五波COVID-19疫情爆發重挫本地經濟活動，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二月至三月期間(「該期間」)。過百萬宗本地確診個案為包括本集團在內眾多零售商之業務經營帶來前所未有之經營挑戰。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中旬曾暫停若干業務營運。因此，於該期間，線下零售銷售較去年同期下跌約62%，故本集團預期有關之銷售下跌對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經營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現正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十一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資料作出之初步評估釐定，而該等賬目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營運總監
唐書文女士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唐書文女士、黃銳林博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王文泰先生組成。